

京东科技盛赢3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信息来源方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实际融资人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情况表（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中未来收益分配仅作为预测而非实际。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7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7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8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9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1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2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2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2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2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3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3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4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4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4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4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6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6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8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8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20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20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情况.....	20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20
二、 公司治理情况.....	21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1
四、 财务情况.....	31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33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33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3
一、 增信措施安排.....	33
1. 增信方式的种类.....	33
2. 增信措施触发的先后顺序.....	33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4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4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34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34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34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34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34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34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34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34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34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35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35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35
第八节	附件目录.....	35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37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财务报表.....	41

释义

原始权益人/盛际小贷	指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指	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托管银行/托管人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京东科技盛赢 3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计划说明书》	指	《京东科技盛赢 3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资产买卖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京东科技盛赢 3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协议》	指	“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京东科技盛赢 3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基础资产	指	“《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循环期	指	“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下述较早日期（含）止之间的期间：（a）“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特别地，“专项

		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对应的“兑付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摊还期	指	“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含）之间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贷款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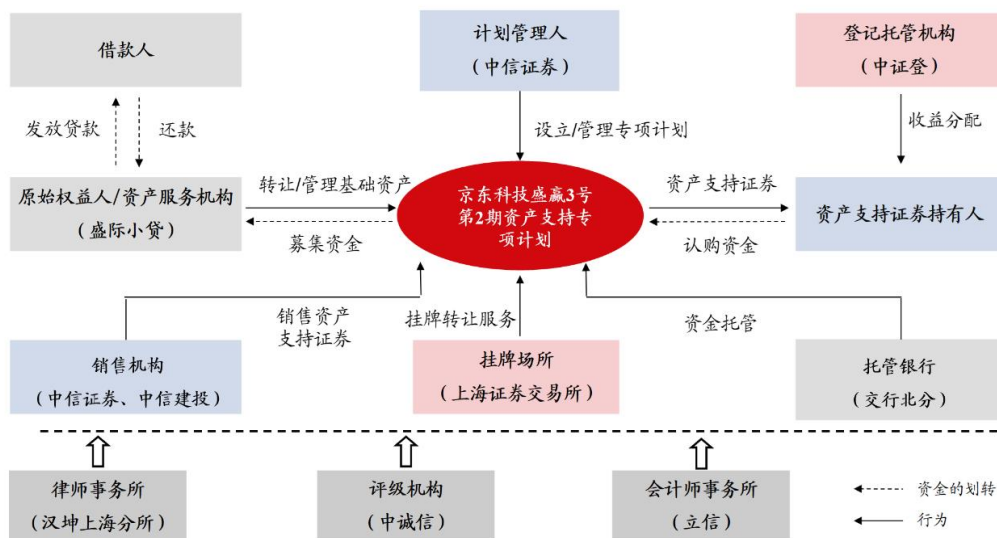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京东科技盛赢3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5年9月24日
发行规模	10.00
存续规模（截至12月31日）	10.00
是否为双/多SPV	否
双/多SPV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增信方式	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基础资产类型（一级）	债权类
基础资产类型（二级）	小额贷款债权
基础资产类型（三级）	互联网小额贷款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 原始权益人向京东企业主贷客户循环发放贷款，持续形成贷款债权。
2.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持有的贷款债权。
4. 原始权益人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基础资产系统打标、循环购买、存续期指标监控、资产处置和出具资产服务报告等。

5.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6. 循环期内，专项计划按季付息不还本，且将剩余回收款继续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债权；摊还期内，专项计划按半月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266510
证券简称	盛赢 032A
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规模	8.30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1.90%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月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风险自留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认购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41,500,000.00 元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 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 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

证券代码	266511
证券简称	盛赢 032B
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规模	0.50
初始信用评级	AA+
最新信用评级	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2.15%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月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风险自留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认购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500,000.00 元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 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 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

证券代码	266512
证券简称	盛赢 032C
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发行规模	0.70
初始信用评级	BBB
最新信用评级	BBB
最新预期收益率	3.40%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月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风险自留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认购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3,500,000.00 元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 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 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

证券代码	266513
证券简称	盛赢 032D
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发行规模	0.50
初始信用评级	-
最新信用评级	-
最新预期收益率	-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月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风险自留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认购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500,000.00 元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 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 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

注:关于收益分配频率,盛赢 032A、盛赢 032B 在循环期按季,在摊还期按半月;盛赢 032C、盛赢 032D 在循环期不分配,在摊还期按半月。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者: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核心企业 实际融资人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9X341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270 号
联系人	李尚武
联系电话	13120195684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9X341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270 号
联系人	李尚武
联系电话	13120195684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35684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 1-20 层
联系人	艾雅琦
联系电话	010-88669033

(四)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联系人	王立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五)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6 楼
联系人	吴楠楠
联系电话	13671591181

(六) 实际融资人

机构名称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9X341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270 号
联系人	李尚武
联系电话	13120195684

(七) 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87394228J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34层
联系人	王洁
联系电话	021-60800330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66510		266511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年12月24日	-	3,934,200.00	-	268,000.00
已分配金额小计	-	3,934,200.00	-	268,000.00
未来收益安排				
2026年3月24日	-	3,884,400.00	-	265,000.00
2026年6月24日	-	3,975,700.00	-	271,000.00
2026年9月24日	-	3,975,700.00	-	271,000.00
2026年10月23日	289,421,000.00	1,253,300.00	-	85,500.00
2026年11月9日	115,702,000.00	481,400.00	-	50,000.00
2026年11月24日	106,904,000.00	332,000.00	-	44,000.00
2026年12月9日	86,071,000.00	249,000.00	-	44,000.00
2026年12月24日	79,431,000.00	182,600.00	-	44,000.00
2027年1月8日	64,159,000.00	116,200.00	-	44,000.00
2027年1月22日	59,345,000.00	66,400.00	-	41,000.00
2027年2月4日	28,967,000.00	16,600.00	17,355,000.00	38,500.00
2027年2月24日	-	-	32,645,000.00	38,500.0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830,000,000.00	14,533,300.00	50,000,000.00	1,236,500.00
合计分配金额	830,000,000.00	18,467,500.00	50,000,000.00	1,504,500.00

债券代码	266512		266513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年12月24日	-	-	-	-
已分配金额小计	-	-	-	-
未来收益安排				
2027年2月24日	6,608,000.00	3,377,500.00	-	-
2027年3月9日	31,696,000.00	77,000.00	-	-
2027年3月24日	29,281,000.00	44,100.00	-	-
2027年4月9日	2,415,000.00	3,500.00	50,000,000.00	-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70,000,000.00	3,502,100.00	50,000,000.00	-
合计分配金额	70,000,000.00	3,502,100.00	50,000,000.00	-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的风险隔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且资产服务机构于其 IT 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基础资产即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所有。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形成了有效的风险隔离。

2.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原始权益人未能适当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此外,在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代收代付,可能存在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其他资产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由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借款人并改变其还款路径。因此实际业务中,在原始权益人于其 IT 系统内将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为计划管理人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但基础资产回收款仍需经原始权益人进行归集后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原始权益人的 IT 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贷款资产实现物理隔离。同时,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原始权益人在不晚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划到专项计划账户,该等高频的现金流归集和划转频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此外,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则文件中已明确规定,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以上关于资金权属的规定有助于缓释基础资产回收款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混同的风险。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盛赢 032B” 125,000.00 份。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笔）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笔）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43,848	54,133	987,023,930.73	1,006,984,355.19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数量增加 10,285 笔,较期初增加 23.46%,基础资产金额增加 19,970,424.46 元,较期初增加 2.02%,系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结构,因循环购买导致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化。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基础资产数量（笔）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笔）	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43,848	54,133	987,023,930.73	1,006,984,355.19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数量增加 10,285 笔,较期初增加 23.46%,基础资产金额增加 19,970,424.46 元,较期初增加 2.02%,系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

				结构,因循环购买导致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化。
--	--	--	--	------------------------------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数量增加 10,285 笔,较期初增加 23.46%,基础资产金额增加 19,970,424.46 元,较期初增加 2.02%,系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结构,因循环购买导致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化。

(1) 报告期末资产池总体情况

表 资产池总体情况

期末基础资产未偿本金金额(元)	1,006,984,355.19
期末基础资产-笔数(笔)	54,133
期末基础资产债务人数量	50,800
单笔合同最大剩余应收货款余额(元)	500,000.00

(2)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利率区间分布情况

表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池利率区间分布情况

年利率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00%, 5.00%)	9	0.02%	78,390.33	0.01%
[5.00%, 9.00%)	2,588	4.78%	116,400,397.28	11.56%
[9.00%, 12.00%)	6,415	11.85%	196,100,343.75	19.47%
[12.00%, 15.00%)	7,288	13.46%	168,076,549.40	16.69%
[15.00%, 18.00%)	8,821	16.30%	164,933,516.10	16.38%
[18.00%, 21.00%)	8,944	16.52%	110,954,076.32	11.02%
[21.00%, 24.00%)	20,068	37.07%	250,441,082.01	24.87%
合计	54,133	100.00%	1,006,984,355.19	100.00%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合同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表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合同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 1]	6,805	12.57%	43,241,736.86	4.29%
(1, 3]	7,233	13.36%	93,238,332.34	9.26%
(3, 6]	7,860	14.52%	118,610,946.19	11.78%
(6, 9]	24,665	45.56%	504,348,117.65	50.09%
(9, 12]	7,570	13.98%	247,545,222.15	24.58%
合计	54,133	100.00%	1,006,984,355.19	100.00%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变化具体情况

本期间循环期内回收款小额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单元：元、笔

期初应收贷款本金余额	987,023,930.73
期初应收贷款笔数	43,848
当期实收的回收款总额	973,702,268
当期实收本金总额	934,215,884.08
当期实收利息及其他金额总额	39,486,383.92
期末应收贷款本金余额	1,006,984,355.19
期末应收贷款笔数	54,133

(2) 循环购买统计情况

单元：元

当期循环贷款本金总额	954,176,308.54
最高单笔贷款金额	500,000
所发放贷款的最晚到期时间	2026-11-11
专项计划累积循环购买本金金额	954,176,308.54

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0%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贷款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即“企业主贷”产品），从而基于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就联合出资贷款的情形下，贷款资产仅指原始权益人出资放款所按比例合法享有的债权。特定贷款合同为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贷借款合同》等合同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

本专项计划期初资产余额 987,023,930.73 元、笔数 43,848 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余额 1,006,984,355.19 元、笔数 54,133 笔。

(二)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四)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及处置等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	-	4,787,172	55,108.45	-	-	-	-	4,842,280.45
金额占比	-	-	0.25%	0.00%	-	-	-	-	0.25%
笔数(笔)	-	-	-	-	-	-	-	-	-
笔数占比	-	-	-	-	-	-	-	-	-

请说明金额占比、笔数占比的计算公式或计算口径：

1. 金额占比：金额/专项计划设立规模；
2. 逾期：逾期 3 个月(含)以下；
3. 违约：逾期 3-6 个月(含)；
4. 损失：逾期 6 个月以上；
5. 用户有权提前还款，但专项计划收到用户还款后会进行循环购买，用户早偿对专项计划的兑付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资产服务机构未统计用户早偿情况；
6. 资产服务机构未提供逾期笔数信息。

(五)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无。

(七)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八)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00	-	-	-	-	-	-
2025年9月24日	1,000,000,000.00	京东科技盛赢3号第2期募集资金	-	-	-	-	-
2025年9月24日	-	-	1,000,000,000.00	盛赢3号第2期首次购买基础资产划款	-	-	-
2025年9月30日	89,582,071.94	9月回收款	-	-	-	-	9月25日至9月30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回款
2025年9月30日	-	-	87,675,352.52	9月循环购买	-	-	9月25日至9月30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支出
2025年10月24日	-	-	1,400.00	266512 登记费	-	-	-
2025年10月24日	-	-	1,000.00	266511 登记费	-	-	-
2025年10月24日	-	-	1,000.00	266513 登记费	-	-	-
2025年10月24日	-	-	16,600.00	266510 登记费	-	-	-
2025年10月31日	373,303,255.73	10月回收款	-	-	-	-	10月1日至10月31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回款
2025年10月31日	-	-	371,396,601.50	10月循环购买	-	-	10月1日至10月31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支出
2025年11月30日	255,244,452.98	11月回收款	-	-	-	-	11月1日至11月30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回款

							款
2025年11月30日	-	-	255,244,437.88	11月循环购买	-	-	11月1日至11月30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支出
2025年12月22日	403.57	20251222 利息入账	-	-	-	-	-
2025年12月22日	-	-	3,934,396.71	266510 兑付兑息款	266510	盛赢032A	-
2025年12月22日	-	-	268,013.40	266511 兑付兑息款	266511	盛赢032B	-
2025年12月22日	-	-	142,213.90	支付增值税	-	-	-
2025年12月22日	-	-	12,465.75	支付截止20251224 托管费	-	-	-
2025年12月22日	-	-	124,657.53	支付截止20251224 管理费	-	-	-
2025年12月31日	255,572,487.35	12月回收款	-	-	-	-	12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回款
2025年12月31日	-	-	251,759,168.82	12月循环购买	-	-	12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支出
报告期末余额	3,125,363.56	-	-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无。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前次预测该期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3.08%

累计实际基础资产现金流与最初预测的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3.08%

基础资产累计实际现金流是否少于预测值20%及以上：

是 否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托管账户具体收支情况详见第三节 一、(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9X341

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5日

企业性质：民营

所属行业：J69-其他金融业

所属地区：重庆市

企业规模：小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无

评级机构名称：无

最新评级时间：无

二、 公司治理情况

(一) 是否存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刘强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更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吴献锋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变更为董事长兼经理；董事赵敬征、监事贾东胜退出；新进董事刘维；新进监事李巍。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盛际小贷系京东科技旗下持牌小贷公司，系京东科技旗下京东金融业务板块的重要主体之一。

京东金融主要包括个人金融、企业金融、金融科技等板块，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了可信赖的、高效的、普惠的数字金融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零售金融、资产管理等多领域的金融科技服务，帮助金融机构提升业务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与金融机构一道更好的服务个人和企业用户。盛际小贷在个人金融业务板块下，服务于京东科技的消费金融信贷业务，包括京东金条、京东白条产品。

(二)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1. 互联网金融行业现状

根据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5 亿人，较 2024 年 12 月提升 1.5 个百分点，互联网普及率达 80.1%。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11.21 亿人，较 2024 年 12 月增长 1,642 万人，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9.6%。

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9.37 亿人，占网民整体的 83.2%。

随着支付行业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数字化服务供给不断丰富，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与交易体量保持高位增长，为国家支付体系高质量发展与数字经济扩容提供坚实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 10.17 亿人，占网民整体的 90.3%，渗透率稳居全球前列。电子商务已成为居民主流消费方式，网络支付的普及为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数字经济发展构建了高效、安全的支付基础设施。

数字人民币作为新型支付工具，试点范围持续扩大、应用场景不断深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字人民币试点已扩展至 17 个省（区、市）的 26 个地区，覆盖直辖市、东部沿海与中西部重点城市，形成全国性普惠试点格局。应用场景从个人零售、餐饮出行等消费领域，全面拓展至普惠贷款、供应链金融、税收缴纳、政务服务、助农补贴、跨境贸易等对公与公共服务领域。

2. 消费金融业环境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不含房贷消费贷余额达 21.29 万亿元，行业形成银行、持牌消金、互联网平台三足格局。在助贷新规、利率管控等监管下，行业加速合规洗牌，资源向头部集聚。监管持续规范现金贷、助贷合作，叠加六部门促消费金融政策与消费贷贴息落地，行业从粗放转向合规稳健发展。居民消费升级与信贷需求提升，政策鼓励绿色、文旅等场景金融，消费金融在扩内需中持续发挥支撑作用，渗透率稳步提升。

3. 小微企业金融业环境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出台差异化监管与激励政策，引导银行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投放，单列信贷计划、放宽不良容忍度。银行业普遍设立小微专营部门，搭建绿色通道与多元产品体系，融资成本稳步下降。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成为银行业竞争焦点，精准助力小微经营、稳就业扩内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4. 经营贷金融业环境分析

2025 年，国家将恢复扩大消费与支持实体经济放在优先位置，出台经营贷财政贴息、利率优惠等政策，引导金融加大对批发零售、文旅、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支持。经营贷市场快速扩容，利率下行至历史低位，大行产品普遍低至 2.5% 左右。监管强化资金用途管控，严防违规流入楼市，聚焦真实经营需求。政策与市场双向发力，经营贷有效降低小微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助力消费场景复苏与市场主体活力提升。

5. 政策变化情况

从政策发展的路径来看，消费金融的参与主体、产品类型等都在逐渐拓宽。

消费金融相关政策时间一览表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影响
2020 年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原银保监会	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020 年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对网络小贷公司的业务准入、经营范围、杠杆扩张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限定
2021 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原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人民银行	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教育引导工作，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2021 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原银保监会	落实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明确三项定量指标，严控跨区域经营
2021 年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	人民银行	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2021 年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对征信业务的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以及提供、使用等进行规定

2021 年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	对金融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进行规范
2022 年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原银保监会	重申了商业银行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应当履行的包括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在内的主体责任
2023 年	《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	原银保监会	银行保险机构需加强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企业需求，鼓励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并且加大对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
2023 年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明确了未来五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
2024 年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提升了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门槛、主要出资人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以及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标准，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强调消费金融公司回归主业，新增业务监管指标、严格控制杠杆率、限制担保增信业务余额，规范合作机构管理以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2024 年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小贷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贷款集中度要求更为细化，融资杠杆倍数与此前保持一致，明确经营行为负面清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设置过渡期安排
2025 年	《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5 年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规范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025 年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	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

2025 年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财政部等	对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可识别交易信息的部分给予贴息； 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	---------------------------------------	------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020 年 11 月，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出台《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小贷公司的业务准入、经营范围、杠杆扩张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限定。

2021 年 2 月，原银保监会先后出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分别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及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

2021 年 3 月，人民银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2021 年 9 月，人民银行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对征信业务的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以及提供、使用等进行规定。

2021 年 12 月，人民银行出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金融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进行规范。

2022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再次重申了商业银行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应当履行的包括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在内的主体责任。同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过渡期，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存量业务过渡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指出银行保险机构需加强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企业需求，鼓励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并且加大对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与监管部门 2022 年要求银行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相比，要求“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要求完善小微企业服务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有助于促进小微企业贷款从侧重规模增长转向追求规模、质量、效益平衡。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在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的目标。

2024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切实承担股东责任。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

2024 年 1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总则、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正常经营小额贷款公司退出、监督管理、附则等七章 60 条。聚焦于明确小贷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贷款集中度要求更为细化，融资杠杆倍数计算方式有所调整，明确经营行为负面清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设置过渡期安排等主要事项。

2025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从丰富金融产品、便利金融服务、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出发，提出优化消费金融政策的具体举措。一是兼顾供需，统筹加大对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供给主体的金融支持。二是适度优惠，针对长期、大额消费需求，从消费贷款额度、期限等方面给予支持。三是合理纾困，针对信用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鼓励与银行商定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服务。四是专项行动，要求金融机构开展专项行动，发挥政策协同作用，积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贷款财政贴息等工作。

2025 年 4 月，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是在现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制度基础上的延续和补充，强调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应当坚持总行集中管理、权责收益匹配、风险定价合理、业务规模适度的原则。具体监管要求包括强化商业银行总行对互联网助贷业务的管理责任，明确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的准入要求，强调业务成本费用和经营效益管理，规范业务定价机制，细化自主风控要求，防范增信服务机构过度增信风险，压实商业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2025 年 5 月，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

2025 年 8 月，财政部等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分别对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可识别交易信息的部分给予贴息；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主体，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三) 各版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725,365,484.86	605,873,147.61	64.88	100.00	1,674,516,279.94	236,719,678.79	85.86	100.00
合计	1,725,365,484.86	605,873,147.61	64.88	-	1,674,516,279.94	236,719,678.79	85.86	-

(四)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1. 风险管理理念

(1) 数据驱动

京东信贷产品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是数据驱动决策，围绕数据原材料出发，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通过白条授信业务实践，逐步测试，快速迭代，不断积累经验。并从底层业务实践中提炼通用型规律，复用扩展。

无论是传统金融还是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本质并没有改变，但风险识别和管理的实现方式，已经在新的商业模式、场景之下发生很大变化，互联网非面对面线上的方式，已经由相对传统的流程控制驱动转向互联网在线自动决策模式。数据技术驱动的风控管理是京东业务模式的突出特点。

(2) 自动化决策

非面对面互联网实时决策，对用户欺诈行为模式识别、风险评估、以及系统自动化实现承载要求较高。互联网大数据模式，亟需突破传统建模方法，建立新型风险评估体系，满足长尾人群金融需求。同时，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对欺诈管理提出了更高挑战。实践中，京东信贷产品风险团队逐渐建立起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体系，分别从数据、模型、策略、系统角度构建了风险体系，实现了决策的可持续化、决策的智能化、决策的自动化。

从商城海量用户客户行为轨迹→数据积累→模型开发→策略开发→效果追踪→新数据积累→模型、策略的优化或重新开发，循环往复，形成了一个自适应的闭合体系。

(3) 场景化

在互联网模式下，拥有交易场景，强调极致用户体验。这种情况下，风险不是孤立存在，须和产品、场景进行结合，从产品设计开始即开始考虑用户选择，通过真实消费场景确定授信额度与用户风险。金融和产品、场景结合，用户自然选择，规避风险逆选择问题。

2. 全流程风控体系

围绕着大数据源材料，衍生用户洞察理解、信用评估、风险识别等应用工具，并通过系统化管理，贯穿用户注册、申请、支付、配送、贷后等全流程。组织协同上，打通京东商城电商体系，形成具有京东特色全流程风险管理闭环。

图 全流程风控体系



资料来源：盛际小贷

(1) 模型工具

模型是计量工具体系的核心，数据是最原始素材，基于底层数据原素材，汇总提炼，自下而上形成原始数据层→变量衍生加工层→特征汇总层→子基础模型层→应用模型层的模型工具体系。

传统逻辑回归模型算法难以解决互联网数据碎片化、稀疏、多维度、非结构化等难题，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形成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使模型的适用范围大幅拓展，由传统逻辑回归模型只能对千万级人群打分扩展至亿级用户。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机器学习，主要算法包括随机森林、lasso 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 等，舍弃传统金融强变量建模方法，众多子模型形成专家团，不断迭代集成，最终模型综合稳定性和泛化能力较强，覆盖互联网长尾客群。组合模型中预测变量超过数千个，用来评估用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借由创新建模技术，消费金融形成了模型体系，分别为风险控制，量化运营，用户洞察，大数据增信，涵盖了上百个模型。

以京东信贷业务主授信模型为例，经历了由传统逻辑回归到机器学习建模方法的转变，并且模型迭代速度较快，子模型数量不断增加，以提高弱变量预测模型效果。

(2) 名单体系

通过体系数据整合、外部合作、自身业务积累，分别从互联网恶意行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3) 授信策略

授信策略的核心思路以高频测试，不断拓展授信边界。首先通过高风险名单库过滤，剔除互联网恶意行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调整等，核心思路是通过客户分层，模型筛选，不断“捞好人”。

(4) 反欺诈系统

互联网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欺诈风险管理较为突出。由于场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的 JS 设备指纹技术，对设备进行编号，覆盖注册、登录、激活、支付、修改信息等全流程，基于账户历史行为模式、账户关系网络、当前操作行为和设备环境，对账户进行账户安全、环境安全等级、行为是否异常等评定，防范账户被盗、撞库、恶意攻击等网络风险，实现全流程风险监控和立体反欺诈网络，不断提高欺诈分子作案门槛。

(5) 催收管理

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压降不良资产。

3. 风控策略

京东信贷产品风控策略审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判断用户是否满足授信准入要求（准入策略超过 30 条），其中包括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白名单、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黑名单、京东信贷产品是否有逾期、是否满足贷款年龄标准、偿还能力及偿还意愿等等；

(2) 线上策略审核，主要依赖外部数据源判断用户是否在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多头借贷、是否处于外部黑名单等；

(3) 欺诈审核，依赖自主研发的天盾系统根据用户在金融 APP 的注册、登录、申请、还款等行为实时判断是否有集中登录、批量操作、盗号等欺诈行为。

4. 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 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的授信政策涵盖贷前授信管理、贷中风险检查、账户额度管理三个主要环节。

1) 贷前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采取授信名单制，由风控负责授信名单的获取，可由后台导入。贷前授信政策以离线预授信评估+实时核身+实时风险排查的方式制定。依据用户在京东平台上的注册信息、消费、支付等行为，构建用户的画像、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模型，并设计相应的准入政策。用户使用京东信贷产品需进行身份证、用户密码等四项鉴权校验，确保用户本人申请及账户行为信息的真实度。同时会对用户在平台内外最新的涉黑状态进行实时检查。

针对企业主贷产品，风控授信准入政策对个人准入和企业准入标准进行了细化。

a. 个人准入

表 个人准入标准

规则类别	风控要素	风控重点
产品政策准入	申请人年龄、持股比例等	排除非目标客群
内部黑名单	进行黑名单筛选	剔除有异常信用记录的个人
人行征信及其它三方数据	司法黑名单、公安不良、法院执行、涉诉等	司法高风险
	历史最大逾期情况、当前逾期、对外担保、五级分类等	履约能力
	多头查询、未结清贷款等	多头共债

资料来源：盛际小贷

b. 企业准入

表 企业准入标准

规则类别	风控要素	风控重点
产品政策准入	企业经营状态、成立年限等	排除非目标客群
内部黑名单	进行黑名单筛选	剔除有异常历史的企业
第三方高风险数据	司法黑名单、公安不良、法院执行、涉诉等	司法高风险
	京东内部信贷产品历史最大逾期情况、当前逾期、对外担保等	履约能力
	多头查询、未结清贷款等	多头共债

资料来源：盛际小贷

2) 贷中风险检查

在交易环节，针对用户的行为等数据，构建欺诈识别、资信状况、过度负债等动态评估，对疑似欺诈等高风险用户进行交易限制甚至实时账户冻结、降额等处置措施，以控制风险敞口。

同时，系统将针对用户每天主动进行批量风险检查，更新用户信息、核查用户在平台内外的信贷风险表现。若系统或人工识别到账户存在风险，或用户存在欺诈、严重违约等异常行为，将会及时对账户进行管控措施。若账户风险被确认解除，则可对账户进行解除止付操作。

在企业主贷产品存续期内，按照企业层面贷后策略、个人层面贷后策略，产品层面贷后策略每天评估，将各类策略输出结果融合后，根据风险程度将贷后风险评级分为三级，生成风险预警名单。系统根据预警名单，自动采取降额、冻结额度等风控措施。具体如下：

表 贷中风险检查

规则类别	风控要素	风控重点
内部黑名单	进行黑名单筛选	剔除有异常信用记录的申请人或企业
第三方高风险数据	司法黑名单、公安不良、法院执行、涉诉等	司法高风险
	历史最大逾期情况、当前逾期、对外担保等	履约能力
	多头查询、未结清贷款等	多头共债

资料来源：盛际小贷

3) 账户额度管理

账户管理阶段，根据用信表现构建用户行为评分模型，并更新评估用户的还款能力，综

合考虑用户当前额度及需求,采用定期提额+场景实时提额相结合方式实现额度的动态管理。

针对企业主贷产品,账户额度由企业维度和个人维度综合决定。企业维度主要基于企业所在行业及企业的经营数据,根据企业经营流水,根据企业历史经营的稳定性、增长性及历史履约能力对账户额度调整形成参考;个人维度主要基于申请人的历史消费情况预估其收入水平,并根据其履约能力对账户额度调整形成参考。最后融合企业维度和个人维度得到综合授信额度。

(2) 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 激活开户,在预授信名单内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以在 APP 端看到激活入口,用户可以看到自己的京东信贷产品可借额度及京东信贷产品相应的信息;激活过程中需要进行四项鉴权校验,以确保是用户本人进行借款申请,防止欺诈风险;

2) 申请借款,新激活开户成功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直接在相应页面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对于老用户,系统需根据是否逾期、是否有京东信贷产品授信额度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审批的用户可以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

3) 校验身份信息,对于初次借款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申请借款时需要进行身份信息的校验,用户需要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校验不通过则无法下一步操作;

4) 支付密码校验,用户借款申请时需要进行支付密码校验,支付密码校验不通过的无法进行后续操作;

5) 风控策略审核,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每次借款时,都需要通过黑名单以及线上的风控策略;

6) 打款,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借款申请成功后,系统发送申请通知短信到用户手机,并在 30 分钟左右将借款金额打到用户申请借款的银行账户内。

5. 京东信贷产品催收策略概述

(1) 催收流程

京东信贷产品现阶段逾期账户催收主要依照逾期时间长短依次进行短信提醒、电话提醒、法律信函、电话催收、委托第三方专业催收机构进行催收、民事诉讼。从账户发送逾期风险直至收回欠款,风险处置连续且不间断。

(2) 催收方式

可采取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催收、信函催收、电话催收、委外催收、债务重组及法律诉讼等方式。整个逾期催收阶段,均以电话催收为主,其余催收方式为辅。催收各环节及各种行动方式均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在合法的范围内开展催收业务。

6. 京东信贷产品的违约处置

盛际小贷在催收业务上致力于打造合规&数字化催收体系,利用科技赋能催收,提高人工效率。以合规为前提,以科技为核心,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催收作业模式。秉持着眼于未来的市场环境变化,提供更好的催收服务。

盛际小贷在催收业务上已实现智能化管理,依托于自研催收系统,整合催收行业多样催收工具以及自研智能化工具,打造全链条智能管理作业平台。早期催收主要通过短信提醒、催收机器人和人工催收等手段进行催收,在不良处置时,主要通过人工催收、司法催收和 ABS 资产处置等方式进行催收。盛际小贷联合京东集团内部资源,打造了多个具有京东特色的催收工具,包含:京东物流函速达(催收函)、京东 AI 催收机器人、京东智能质检系统、轻灵(智能作业手机)、法催工具等。

在委外催收方面,盛际小贷严格把控委外机构的准入和日常作业规范。在准入机制方面,按照 S 卡(催收公司准入评分)排名给予试案资格,对排名符合业务要求的前 N 家机构进行邀标,综合招标评委各方的打分输出最终中标机构;催收公司层面,依据 O 卡分(催收公司绩效评价体系评分),使用自动化分案、轮转、优胜劣汰等方式,塑造公开公平公正、良性竞争的合作环境;合规层面,机构上线前统一培训认证,上线作业后实时质检,管控作业合规,对于出现违规的按处罚条例进行处置并按问题严重程度评估是否加入供应商黑名单。

7. 盛际小贷业务、风控人员配备情况

盛际小贷下设与业务部门相互隔离的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盛际小贷整体资产类风控业务,部门包含小微风险部、反洗钱与反欺诈部、智能模型部、风险产品与研发部、智能催收部等,

共计约 200 人。其中小微风险部负责整体京东企业主贷贷前的风险策略，筛选符合风险要求的用户，共计约 30 人。由模型团队和研发团队根据风控模型跑出数据结果。贷中环节由反欺诈和反洗钱团队根据反欺诈模型对用户做贷中的风险管理。催收团队负责整体贷后催收。

8.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为有效规范现行各类贷款业务的开展与操作，盛际小贷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

(1) 业务管理制度

《京东科技外部小微贷款管理规范》对企业主贷业务全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约定，该管理规范适用于企业金融业务部的外部小微贷款如“企业主贷”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明确京东科技子集团金融科技群-企业金融业务部各岗位职责。

明确企业主贷运营管理流程，具体包括：

- 1) 个人实名认证及企业实名认证流程；
- 2) 风控准入审批流程；
- 3) 放款流程；
- 4) 还款流程；
- 5) 产品定价管理流程；
- 6) 贷后管理流程；
- 7) 逾期管理流程；
- 8) 企业主贷费用申请流程；
- 9) 企业主贷异常逾期费用减免申请流程。

(2) 风险事件管理制度

为规范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管理，全面掌握风险事件信息，及时应对和处置风险事件，提升各项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保障业务经营秩序稳定，盛际小贷制定了《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管理办法》，对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造成资产损失、危及公司声誉、以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部门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法律处罚等各类内外部风险事件提前制定处置原则和处置流程。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重大风险事件分类及定义，盛际小贷重大风险事件按照类型主要划分为：信用风险事件、市场风险事件、操作风险事件、法律合规风险事件及其他风险事件；
- 2) 明确风险事件发生时风控部、合规部、风险事件发生部门职责及分工；
- 3) 明确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处置原则包括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保密性原则；
- 4) 明确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重大风险事件上报、处置流程等。

(3) 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改善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盛际小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京东内部审计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主要包括：

- 1) 明确内部审计定义和目标，要求内部审计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能够有效实施执行；
- 2) 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设置，内部审计组由风控部下设，作为公司专职的内部审计工作机构，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等审计监督和评价；
-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明确盛际小贷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 4) 明确盛际小贷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类型审计及具体审计类型下涉及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程序和方法等。

9. IT 系统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原始权益人编制了专门制度来规范 IT 系统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灾备能力分级标准、不同等级下数据灾备基本要求以及技术防护能力要求等。根据制度，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基本要求为同时满足同城热备和异地冷备要求，同城热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同城多（含主共 2 个或以上）机房进行热备份，且必需做到数据零丢失，异地冷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跨省域/市域的异地机房进行冷备份，冷备份数据至少需要保留 6 个月，恢复

1TB数据的RTO≤3小时；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防护能力要求为应对城市级多机房灾难、单机房灾难、设备故障、存储系统BUG、人为操作等情形。

10. 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京东企业主贷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由盛际小贷审核通过后，向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企业主发放企业主贷款，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方式还款。盛际小贷具备贷前授信、贷中交易监控、贷后催收的全流程风险周期管理体系，对贷款资产进行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IT 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个资方拥有自己独特的 ID，权属清晰。针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作为贷款人（包含联合贷）的企业主贷业务，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中，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资金代收代扣等服务，在借款人还款时，可由贷款人（在联合贷情况下，可由贷款人约定的其中一方）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扣款指令，将借款人还款款项划扣至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商户号对应的备付金账户，第三方支付机构会依据前述指令统计并区分各笔还款所属的资方，并将相应款项划转至资方收款账户；借款人亦可以线上主动还款至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商户号对应的备付金账户，进而完成后续的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将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其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对应的专项计划账户，避免了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混同的风险。

四、 财务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13,221,673,803.22	16,244,787,927.45	-18.61	-
总负债	4,894,312,483.72	8,210,821,722.59	-40.39	主要由于关联方往来减少
所有者权益	8,327,361,319.50	8,033,966,204.86	3.65	-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
长期借款	-	-	-	-
其他有息负债	-	-	-	-
资产负债率 (%)	37.02	50.54	-26.76	-
债务资本比率 (%)	58.77	102.20	-42.49	流动负债减少, 导致比例降低
流动比率	2.64	1.94	35.95	流动负债减少, 导致比例上升
速动比率	2.64	1.94	35.95	流动负债减少, 导致比例上升
资本化比率 (%)	0.006119	0.006185	-1.07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1,725,365,484.86	1,674,516,279.94	3.04	-
营业收入	1,725,365,484.86	1,674,516,279.94	3.04	-
营业外收入	42,493.15	70,325.61	-39.58	主要由于收到稳岗及社保补贴等减少
利润总额	363,727,151.53	61,520,016.55	491.23	主要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和投资收益增加
净利润	293,153,060.98	52,283,941.04	460.69	主要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和投资收益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3,153,060.98	52,283,941.04	460.69	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43,512,350.04	-18,892,366,332.49	77.01	主要由于客户还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2,168,716.98	-245,613,982.28	-43.38	主要由于认购 ABS 份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09,013,117.41	19,691,167,506.40	-80.15	主要由于发行 ABS 项目规模下降
营业毛利率 (%)	64.88	85.86	-24.43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9897	0.3291	504.52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83487	0.652923	448.84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83487	0.652923	448.84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EBITDA	448,572,531.6	139,276,828.88	222.07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59	4.64	192.81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倍数	5.32	1.86	186.16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720%	12.8518%	14.94	-
营业利润率 (%)	21.08	3.67	474.40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EBIT 利润率	25.97%	8.15%	218.74	主要由于利润增加, 增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加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安排

是否存在增信措施安排:

是 否

1. 增信方式的种类

1.1 优先、次级分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优先B级、中间级和次级三个品种,根据分层结果,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17%】的信用支持,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12%】的信用支持,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5%】的信用支持。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终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优先B级、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1.2 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发放的贷款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模拟池企业主贷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为17.10%,考虑到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明显低于该水平,因此,存在客观的利差空间。

1.3 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若发生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并改变优先级分配顺序,优先分配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2. 增信措施触发的先后顺序

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按触发先后顺序包括:(1)超额利差(2)信用触发机制(3)优先/次级分层。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无。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八节 附件目录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京东科技盛赢3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3,125,363.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	1,000,000,000.00	-
资产总计	1,003,125,363.56	-
负债：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3,124,959.99	-
负债总计	3,124,959.9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1,000,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403.57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00,403.5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125,363.56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娜

利润表

2025 年 9—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4,375,174.16	-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75,174.1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3.5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172,570.59	-
管理费	124,657.53	-
托管费	12,465.75	-
审计费	-	-
其他费用	35,447.31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2,603.5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2,603.57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9—12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02,603.57	4,202,603.57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4,202,200.00	-4,202,2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1,000,000,000.00	403.57	1,000,000,403.57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2、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	-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娜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701,484.20	2,092,283,43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8,306,077.72	383,592,97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441,863,690.06	12,918,114,547.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192,778.77	18,778,831.74
其他应收款	331,506,345.94	507,424,898.32
其中: 应收利息	100,027,615.75	113,911,042.45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598,450.25	5,986,178.38
流动资产合计	12,905,268,826.94	15,926,180,865.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5,999.18	225,867.1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1,011.27	269,984.03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71.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07,965.83	318,111,21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28.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04,976.28	318,607,061.97
资产总计	13,221,673,803.22	16,244,787,92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912,849.03	22,957,308.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209,810.52	2,953,270.56
应交税费	12,763,608.11	46,074,881.61
其他应付款	1,560,916,652.72	5,138,123,154.04
其中：应付利息	4,441,888.87	8,700,250.0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6,163.7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893,802,920.38	8,210,324,77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563.34	496,94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563.34	496,944.00
负债合计	4,894,312,483.72	8,210,821,72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67,736.16	925,682.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748,595.43	3,433,289.33
未分配利润	293,444,987.91	29,607,23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327,361,319.50	8,033,966,20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3,221,673,803.22	16,244,787,927.45

法定代表人：吴献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前臻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5,365,484.86	1,674,516,279.94
减：营业成本	605,873,147.61	236,719,678.79
税金及附加	5,481,421.28	9,669,898.67
销售费用	364,979,450.11	187,301,060.78
管理费用	22,980,928.91	17,041,573.57
研发费用	7,848,580.85	1,289,310.09
财务费用	78,128,544.00	72,380,542.95
其中：利息费用	84,300,749.94	74,901,389.02
利息收入	6,200,113.18	2,573,534.18
加：其他收益	39,056,664.70	13,705,65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06,849.13	-294,507,52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3,101.69	3,042,97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429,115,366.15	-810,905,62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84,661.47	61,449,691.49
加: 营业外收入	42,493.15	70,325.61
减: 营业外支出	3.09	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727,151.53	61,520,016.55
减: 所得税费用	70,574,090.55	9,236,07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53,060.98	52,283,94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53,060.98	52,283,94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153,060.98	52,283,941.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吴献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前臻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4.58	13,69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158,842.29	2,682,110,08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165,906.87	2,695,808,08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3,365.53	16,353,32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00,215.31	271,718,08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984,676.07	21,300,103,0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678,256.91	21,588,174,41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512,350.04	-18,892,366,33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800,000.00	28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411,506.28	35,341,5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75.8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245,882.11	315,841,55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599.09	405,53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250,000.00	56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414,599.09	561,455,5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8,716.98	-245,613,98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24,279,611.34	103,454,830,40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24,279,611.34	108,454,830,40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0	4,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559,111.10	69,077,16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26,707,382.83	84,094,585,73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15,266,493.93	88,763,662,90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13,117.41	19,691,167,50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667,949.61	553,187,19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283,433.81	1,539,096,24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615,484.20	2,092,283,433.81

法定代表人：吴献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前臻

